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12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2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日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惠博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5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每股 9.68 元，并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45,562.50 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51,562.50 万股。

2、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以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了 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3,562.50 万股。

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

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3,562.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7,125 万股。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6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 44 万股，回购价格 2.445 元/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7,081 万股。

3、目前股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070,81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54,545,07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6,264,926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孙河生、王毅刚、王全、张海汀、李雪承诺：

本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因惠博普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本人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其无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
- 2、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 12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1.21%；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9 人，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黄松	35,380,000	35,380,000	注
2	白明垠	26,840,000	26,840,000	注
3	潘峰	20,960,000	20,960,000	注
4	肖荣	18,240,000	18,240,000	注
5	孙河生	5,980,000	5,980,000	
6	王毅刚	3,840,000	3,840,000	注
7	王全	3,380,000	3,380,000	注
8	张海汀	3,380,000	3,380,000	
9	李雪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注 1：黄松为公司董事长，白明垠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肖荣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全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毅刚为公司监事，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中黄松质押股份 2,740 万股，白明垠质押股份 2,683 万股，潘峰质押股份 2,020 万股，肖荣质押股份 1,824 万股，其余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量 (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54,545,074	33.11%	-120,000,000	234,545,074	21.90%
高管锁定股	210,809,074	19.69%	0	210,809,074	19.69%
首发后限售股	120,000,000	11.21%	-120,000,000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736,000	2.22%	0	23,736,000	2.2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6,264,926	66.89%	+120,000,000	836,264,926	78.10%
三、总股本	1,070,810,000	100.00%	0	1,070,810,000	100.00%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公司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